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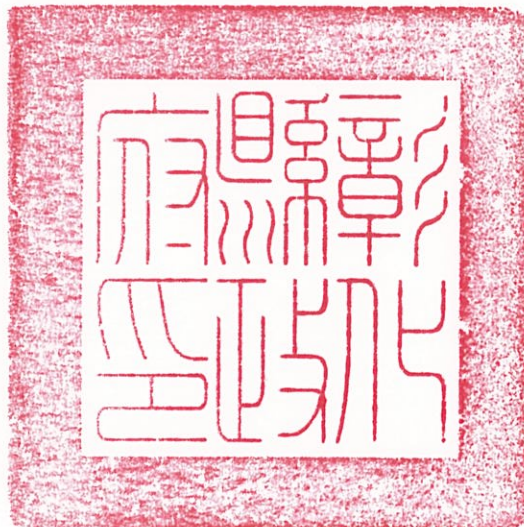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090088128號
附件：



主旨：召開「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召開說明「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三、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3樓禮堂（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

縣長 王惠美